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9月29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9月29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6年9月28日起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6)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9)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8)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

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享受费率4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固定费率不打折。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享受费率8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固定费率不打折。(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开放期A类份额的申购,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仅收取销售服务费,费率为年费0.40%。)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站:www.cfund108.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申购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定投申购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自 2016 年9月28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0元;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16 年9 月 28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享受费率4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固定费率不打折。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享受费率8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固定费率不打折。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cfund108.com	4009-108-108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2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16年9月30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单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9月28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浦发银行办理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04)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认购、申购上述基金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及优惠措施以浦发银行安排为准。

浦发银行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spdb.com.cn

联系电话 : 9552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11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7.8	8.583元	15.5200	0.0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6.9.19	8.446元	118.5000	0.0994%
	集中竞价交易	2016.9.20	8.465元	35.8970	0.03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6.9.21	8.734元	554.1000	0.4648%
	集中竞价交易	2016.9.22	8.78元	417.7928	0.35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6.9.23	8.669元	46.0000	0.0386%
	集中竞价交易	2016.9.26	8.803元	419.0000	0.35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6.9.27	8.701元	56.0000	0.0470%
	合 计			1662.8098	1.394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58.2057	2.45934%	1295.3959	1.0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8.2057	2.45934%	1295.3959	1.0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说明:本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完成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共回购注销股份10,645,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2,844,594股变更为1,192,199,394股。因此中国铝业减持前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对应本公司总股本1,202,844,594股的比例。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 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7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于2016年9月26日回购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15,9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上述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22,369,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4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79%。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6-05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告知函,嘉华控股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下午起停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0938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9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175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2596	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仅新增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结束时间请以民生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限于在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基金通开展,其他民生银行销售渠道(如柜台、手机银行等)暂不参与本活动。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银行客服电话:10100123?@

直销银行网址:www.mszxyh.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恒富A自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频率

自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恒富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富A份额。

三、折算基准日

恒富A的每个开放日。本次恒富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富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富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富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富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富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富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富A的份额数×恒富A的折算比例

恒富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恒富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富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富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富A的基金份额净值、恒富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1	00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18个月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富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富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恒富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每6个月的对日(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6年9月30日为恒富A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开放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开放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恒富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购买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恒富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富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开放日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恒富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富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5.1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以上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富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恒富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富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本基金恒富A的每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恒富A的开放日,将以恒富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富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或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约定收益率

恒富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恒富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利差

其中,计算恒富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恒富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恒富A的年约定收益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约定并公告首个恒富A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其后在每个恒富A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确定恒富A下一个六个月封闭期内适用恒富A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1%(含)。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自本次开放日后6个月内,恒富A适用的利差为0.4%。鉴于恒富A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16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恒富A在第一个开放日后(即2016年10月1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2.5%(=1.5%×1.4+0.4%)。

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富A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富B享有,亏损以恒富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富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富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富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本公告仅对恒富A本次开放日即2016年9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对于恒富A提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恒富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5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下午16:30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3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9个月,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141.88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9个月。新野纺织公司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野纺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5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下午17:00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3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9个月,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141.88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5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 号)文件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4.4935万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6)0198号)。

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60,899,994.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828,185.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071,809.26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1月24日止。

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3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9个月,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止。通过此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9个月以内为4.35%)计算,可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141.88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负责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9个月。新野纺织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野纺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